



##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羅斯福路2段95號3樓  
聯絡人/聯絡電話：黃柏翔 (02)-23680816#380  
電子郵件：pshuang@moea.gov.tw  
傳 真：02-2367-3914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31日

發文字號：中企創字第11103004150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訂

線

主旨：本處112年度第1次採購新創產品及服務補助計畫，即日起至本(111)年7月8日(星期五)下午5時止受理申請，請惠協助公布相關訊息並轉知所屬單位，請查照。

說明：

一、依本部111年4月29日發布之「新創產品及服務採購補助作業要點」，鼓勵各政府機關採購新創產品與服務，以體驗創新科技應用，帶動我國創新事業發展。

二、112年度第1次補助作業預定於本年辦理，以利各地方政府機關將補助款納入112年度預算，受理申請時間自即日起至本年7月8日(星期五)下午5時止(以本處收文收件日為準)。申請時應檢具完整提案計畫書，申請補助採購品項為本處辦理新創共同供應契約由新創企業供應之標的，詳細資料請參考本處新創採購官網/政 府 补 助 專 區

(<https://www.spp.org.tw/spp/subsidy/1>)。

三、隨函檢附111年度創業家實證計畫「新創採購-成熟型及研發型補助計畫推動作業手冊」(含提案計畫書如附件)。如有任何問題，請洽服務窗口吳小姐，電話：(02)3343-1146，電子信箱：[assistant@spp.org.tw](mailto:assistant@spp.org.tw)。

正本：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

副本：